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436)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更新)

組織

1.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成立了一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原則、就如何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如何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列出如下：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 條之要求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資質。法定人數為審核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
3. 若某一名正式成員因未能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執行任務，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委任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擔任替代成員，以充分維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須成員比例。
4. 本公司現有審計公司的前合夥人於以下終止日後的兩年內應被禁止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a) 終止擔任審計公司的合夥人之日；或
 - b) 終止予審計公司存在任何經濟利益之日；以較晚者為準。

主席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應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
6.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以準備對股東就審計委員會活動及處事方針所提問作出回應。

秘書

7.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能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審計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

出席會議

8. 與會人員應一般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其他對審核委員會事務作出有意義投入的人士。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兩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

9.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10. 審核委員會之正式會議可以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系統設施參與會議，惟該等系統必須容許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即時與各出席會議成員作同時溝通。以此方式進行之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參與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

11.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首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呈辭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聘用予以制定並執行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共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及已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將被斷定該機構乃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或改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作出確認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季度報告（如適用）、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存在其中的重大財務匯報的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或獨立審閱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上有關財務匯報的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及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全面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專責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由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符合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在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i)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由個人主動，考慮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上重要調查結果，及考慮任何管理層就該等結果所作出的回應進行查究；
- (j) 與核數師討論於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有保留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k) 對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如有）、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進行審閱，及就任何管理層據此作出的回應進行查究；
- (l) 就本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出的陳述聲明（該陳述聲明須刊載於年報內）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預先進行審閱；
- (m)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或外聘專家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則應審視相關內部審核計畫，須確保內部核數師（或外聘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專家）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具有適當的公信地位，且須審視及監察其成效；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如有）中所提出的關注事宜；
- (o)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q) 審閱本公司可就公司僱員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恰當行為以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本公司具備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r) 確保董事會就外部審計師發出《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之關注事宜質詢作出及時回應；
- (s) 向董事會匯報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及
- (t)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指定的課題。

權力

- 12.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根據本職權範圍項下進行任何調查行動。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以符合其任何要求或查詢。
- 13.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外獲取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的諮詢，如有需要，可有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資質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14. 審核委員會須由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

匯報程序

- 15.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把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之草案及最終版本，在合理時間內提呈董事會全體成員評註及記錄。

職權範圍書的刊發

- 16. 本職權範圍將上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及於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營業地點可供本公司之股東參閱。任何人士亦可免費索取職權範圍之副本。

17.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能下列資料將會於本公司年報內刊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a)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b)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事(包括各審核委員會的姓名，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的姓名)；
- (c)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年內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
- (d) 報告就其如何履行職責以審閱季度業績（如適用）、中期及年度業績、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計功能的詳情、審閱期間、及就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陳述聲明，並說明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和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其他責任的工作摘要、及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詳情（如有），並闡釋本公司因未符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及
- (e) 如董事會反對審計委員會對選擇、任命、辭職或解僱外聘審計師的立場，審計委員會須在公司管治報告中解釋其選擇，並解釋董事會採取不同觀點的原因。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